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1.6.29 110學年度第2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12.12.13 112學年度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3.12.11 113學年度第7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4.12.17 114學年度第7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卓越傑出成就之教授，提昇本校學術、產學合作及教學，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勵，得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講座或特聘教授：
-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件校外計畫；
 - (三)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或 Scopus 學術論文(或展演、國際競賽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或三年內本人或帶領師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
- 第三條 各級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條件如下：
- (一) 講座教授：具國際聲望或具卓著學術成就，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榮譽有卓越貢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者。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6.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7.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獲核定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8. 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總統文化獎或國家文藝獎者。
 9. 三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學術表現者。
 - (二) 特聘教授：於各專業領域具學術、產學合作、教學等傑出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國際性展演、獲國際級獎項及典藏作品、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或獲頒授具國際影響力之重要獎項，且具傑出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三年內於學術、產學合作或教學有傑出貢獻者。
 4. 三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傑出表現者。
-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審核程序：
- (一) 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傑出表現採計時間係自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經歷、近三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傑出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院級審議

委員會審查推薦。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2. 申請人須於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系統送出學術表現資料，該資料得做為校級複審會議參考。

- (二) 推薦作業由各學院辦理；行政單位所屬教授依領域專長向學院提出申請；師培學院由教育學院辦理；院系所合聘教授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 (三)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審議委員會，審查推薦申請案，通過後送校級審議委員會。院級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曾獲講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內外教授擔任，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人數2/3，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委員名單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 校級審議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十一至十五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委員總人數2/3，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審議各學院推薦之申請案，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第五條 推薦及核給名額(維持榮銜之人數不計入)：

(一) 推薦名額：

- 1. 各單位年度可推薦名額由研究發展處以各學院近三年獲本獎勵人數比例及各學院教授佔全校教授人數比例各占權重50%核算，並權衡當年度總經費於每年受理申請前公告可推薦名額。
- 2.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八目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占單位可推薦名額。

(二) 推薦名單排序：

各單位依審議程序於可推薦名額內決定推薦名單並予以排序後，送校級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 核給名額：

每年度核給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總經費額度調整。全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總核予人數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20%。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 各級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勵金（點數折合率視經費補助情形另訂）：

- 1. 擔任講座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60點至80點之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42點至58點之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26點至40點之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20點至26點之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支領每月16點至20點之獎勵金。前述講座教授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勵金額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支領每月12點至16點之獎勵金。
 - 2.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6點至12點之獎勵金。
 - 3. 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決定獎勵金額。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之講座教授任期及支領獎勵金期間至退休或離職止。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以

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勵金；若未通過，不再支領獎勵金，仍具有其榮銜。任期內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勵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勵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勵，則原獎勵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同獲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或獲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傑出獎」者，獎勵金擇優領取。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 (三)曾獲得獎勵者，下一期申請前需於研發處相關刊物或網站投稿研究成果。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方面：
 1.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 (二)研究方面：
 1.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 (三)行政方面：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經費補助者，須符合該部資格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